

山西梨花春酿酒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疫情期間不能正常开展自行监测的说明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：

基于疫情防控要求，我县实行静默管理，致使我公司
2022年11月份监测未能如期完成。

特此说明！

山西梨花春酿酒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7日

